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5月8日第32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7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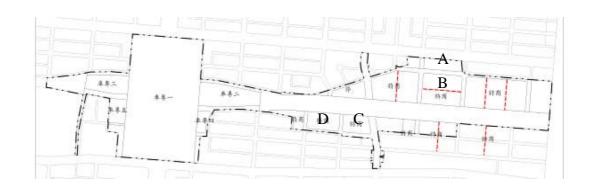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 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 站東)」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 「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 :站區及站東)」。

決 議:除依委員建議作下列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請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比例通案規定,修正計畫說明書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二)修正主要計畫說明書有關商業區土地整體開發原則如下 :「計畫範圍內原屬商業區土地:全數納入整體開發區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 負擔;重劃區內原屬已合法建築之商業區土地僅按受益 比例負擔費用負擔,惟得減輕其一部或全部之費用負擔 ,減輕比例授權重劃主管機關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辦理重劃時,原私有商業區土地分配位次由土地 所有權人抽籤決定之,分配區位涉土地細分規定,於本 區之細部計畫中訂定。」
- (三)修正細部計畫說明書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條內容如下:「本計畫區各街廓之土地細分依圖 10 辦 理。圖 10 中 A、B、C、D 街廓,做為計畫區內原私有 商業區土地重劃後分配土地區位,並得視實際需要再予 土地細分。至於土地分配區位,以單向分配為原則,以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街廓提供選擇,區位 $A \times B \times C$ 先行分配,土地不足再分配於區位 $D \circ \mid$ (詳如附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如異議案綜理表市 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審議案。

决 議:除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詳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4: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 照案通過。

編號 6: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 照案通過。

編號7:同意變更都市計畫如下附圖:



97.5.8-325-2

- 1、考量陳情範圍現況已供道路通行使用,故同意變更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道路用地,並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編號 8: 暫時維持原計畫,俟陳情人取得變更範圍 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視為本通 檢案延續案件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編號 9: 暫時維持原計畫,俟陳情人取得變更範圍 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視為本通 檢案延續案件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詳如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 編號 2:於細部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三條容許使用項目增訂零售業及餐飲業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 m°。變 更負擔部分依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案編號7案法制局意見,以繳納代 金方式辦理。
 - 編號 3: 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7案。

編號 4: 照規劃機關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

(四)文字誤繕部分授權規劃機關詳予釐整修正。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都發局就都市發展研擬都市更新策略提下次大會報告

。【提案委員:郭敏能】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時間:下午5時10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異議案綜理表

編	m 346 I	##2.6	EE 236 ATT _ L.		市都委會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決議
1	歐鄭富巴	反接路制專商商償野通,拆案業區港區自復需,理或地。路興強請以特補	民族路南北交通流 量,自由路無復興路。 2.建議自由路無復興路一復興路一復興路一復與自由東街	1.自由-復興路連通之必要: (1)中山路、民族路等道路、中博地下道等道路、中博地下道等道路、中博地下道等通路,是族路等道路。 (1)中山路 衛元 不	照析公範式重理制見草,回規劃是草,回規定與關則劃。
2	陳政治、 黄董錦雲	現有鐵道圍牆範圍內作綠園道已足夠,反對徵收鐵道圖將條外住戶。	1.現有鐵道圍牆範圍內 作綠園道已足夠。 2.鐵路局噪音影響幾十 年,全無補助,先賠 償精神損失再談。 3.住戶對綠園道採徵收 或市地重劃無交集, 沒有賠償標準無須再 增加國庫支出。	3.建議維持公展草案。 1.爲促進車站專用區與特定商業專用區間都市活動與經濟效益之延續與連結,提供舒適、高品質之人行步道空間,並強化各街廓之連續與延伸,故規劃留設2FL人行通道、天預留設供連接使用之空間,其連接點高度應維持一致,其需求空間經初步設計須使用本陳情位置。 2.本案開發原則建議回歸市地重劃規定減輕負擔。 3.97.05.08.第 325 次委員會議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公園,開發方式則重劃規定期間,推持公園,開發方式則可歸,市地重劃規定辦理。

				陳情案範圍位於園道銜接 車專二部份,因園道路型 漸變,配合斷面配置考量 道路平順銜接,故擴大恆 豐街部分納入計畫範圍。	
	鄭明和、鄭明輝	寬到鐵路圍 牆外。	本戶所在地第一次公告 圖是開路,本次公告變 成園道,在地居民年齡 均大且無工作收入,無 力參加重劃。	同上。	同編號第 2 案。
4	葉彥陽	反對鐵路地下 化後,新設的 園道將使用道 民宅用地。	1.第一次審理時,, (第一次客理時,, (第一次客用地。 (第一次不用地。 (第一次不用地。 (第一次不用地。 (第一次不用地。 (第一次不用地。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同上。	同編號第 2 案。
5	柯錫佳等	建属电地之原制制度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1.陳情區監議,持一大學院整鐵畫核東至開年近顧位畫別。 2.陳情一個大學院,一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劃設之必要: (1)陳情人所訴位置雖位於本計畫區之邊緣使用分區類中,但就車站地區整體發展之考量,仍有納入計畫區內整體開發之人,且該區域之規劃內容。 (即車站事出。)業經濟學更。 (2)站區係本計畫重要之發展,須具備良好,爲維持部。 (2)站區機能,不宜零散細區機能完整,不宜零散細	照規劃單位所 所 意 見 室 即 則 調 題 則 則 規 記 題 則 則 規 記 。 。 。 。 。 。 。 。 。 。 。 。 。 。 。 。 。 。

			除維本計有則劃利本用市定需重,地,應。計性期人性會調象本地變畫土,及特變分設最50多響顯一反平範開等權並議以應數益畫發體預法之畫管準基平現有臺辦、 圍發,益依與免範,所方開行令嫌所則地方有圖灣理公 劃方建及內地圖節式開市,。訂要第開公地利鐵都正 定式請計政主利以,分別,以,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碎開發而破壞其整體風貌,故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9條訂定車站專用區最小基地開發規模需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2.有關開發方式:本案開發原則建議回歸市地重劃規定減輕負擔。3.建議維持公展草案。	
6	学义振等	1.路直穿取大段1507-1。 請雄配「化案畫案請中向,灣港」1507-1。 請雄配「化鐵計、細、依心 勿,段1507-1、地之,將市合臺高路,都部市自椿南截損二7 1513號之,變都交鐵雄地畫市計地由取貫直失小、、3-近土,更計通捷市下」計畫重由取貫直失小、、3-近土,更計通捷市下」計畫重	1.本人等 1507-1、1513、1513-18 地方 1507-1、1513、1513-18 地方 1507-1、1513、1513-18 地方 1507-1、1513、位由 1507-1、1513、位由 1507-1、位由 1507-1、1、1、1、1、1、1、1、1、1、1、1、1、1、1、1、1、1、1、	1.劃設平 (1)本計量於解中博與人民 (1)本計量於解中博與人民 (1)本計量 (1)本計量 (1),本 (1),本 至 民族 的 自 的 公	照析公範式重理(所效乙地劃土規意展圍則劃。 盡有運節政時地則是之,回規 速權用,處,再單:案開歸 之

	劃(土地分	配、交換及完成時間)	3.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配、交換及	三案一倂進行,盡速		
	完成時間)三	讓土地所有權人能有		
	案一併進	效運用該土地。		
	行,盡速讓 土地所有權			
	人能有效運			
	用該土地。			
7 王振杉、	建請將現有	1.本陳情位置位處現有法	1.劃設之必要:	照規劃單位研
楊淑美等	法定都市計	定都市計畫之商業	本案異議位置係爲紓解	析意見:維持
7人	畫商業區,	區,臨接都市計畫道	中博地下道至民族路間	公展草案計畫
	鄰接復興		交通負荷量,劃設一自	範圍,開發方
	路,現有電	路復興路旁,爲現有	由路接復興路之南北向	式則回歸市地
	子、成衣…	高雄市之電子及成	20 公尺計畫道路。	重劃規定辦
	等 既 有 商 圈,維持原	衣等既有商圈、商	2.有關開發方式:	理。
	計畫剔除於	業機能完整,陳情人	(1)本案開發原則建議回歸	
	本次變更範	等極力反對納入,建	市地重劃規定減輕負	
	童 。	請剔除在外,維持原	擔。	
		計畫。	(2)站區係本計畫重要之發	
		2.本陳情位置位處新訂變	展軸心,爲都市門戶意	
		更計畫之外圍,剔除	象,須具備良好的轉運	
		在外,不影響完整	及商業活動機能,爲維	
		性,維持原計畫,較	持站區機能完整,不宜	
		符合現有都市之生活	零散細碎開發而破壞其 整體風貌,故本次公開	
			展覽草案內土地使用分	
		及商業機能。	□ 成覧中来 1 1 1 2 区	
		3.本變更計畫所訂開發計	車站專用區最小基地開	
		畫之開發方式及私有	發規模需 5000 平方公尺	
		土地整體開發原則,	以上之規定。(97.05.08.	
		違背現行市地重劃及	第 325 次委員會議規劃	
		相關法令,有圖利特	單位補充說明:有關	
		定對象之實。	5000 平方公尺之最小開	
		4.本變更計畫所訂土地使	發面積限制,係針對車	
		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	站專用區部分,用以維	
		市設計準則第九條訂	持車站轉運及商業活動	
		定最小基地開發規模	機能完整性,並營造車	
		需 5,000 平方公尺以	站門戶意象,非屬本陳	
		上,嚴重影響現有民	情位置。) 	
		眾地主之權益,很明	o 本業 が 井 a 日本マンウ	
			3.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顯有圖利特定對象單		
		一大地主台灣鐵路公		
		司,影響人民之權		
		益,違反辦理都市計		
		畫應公平、公正原		
		則。		
		5.本陳情位置位處新訂		

			變更計畫之外圍,剔		
			性及鐵路地下化,鐵		
			路地下化之計畫期程		
			至 105 年才工程計畫		
			完成及核備,目前將		
			站區站東變更計畫劃		
			定近 25 公頃,如開發		
			完成至少也需 5 年,		
			且還未具可行性,成		
			與否還在未知,如成		
			也需至 110 年,這 10		
			幾近 20 年人民之權益 如何顧及,陳情位置		
			如何顧及,除情也直 位處現有之商業區,		
			D D D D T D D T T T		
			商業中,故要求剔除		
			在外,讓人民賴以維		
			生之生財工具可以繼		
			續維持,以免無以維		
			生,此次之計畫變		
			更,太粗糙且蠻橫,		
			未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與地主溝		
			通協調,影響人民生		
			計權益。 6.本計劃之劃定範圍及		
			可行性.開發方式.期程		
			建請多考量人民權益		
			及計畫公平性,以免		
			有圖利特定對象之		
			嫌。		
8	蘇素娥	建請鐵路局	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自	1.本案開發原則建議回歸市	照規劃單位研
		與高雄市政	由二路向南接通復興二	地重劃規定減輕負擔。	析意見:維持
		府,以特殊	路路段,龍江街 39、	2.建議維持公展草案。	公展草案計畫
		賠償方街來	41、43、45 等 12 戶住		範圍,開發方
I		處理龍江街 39、41、43、	戶必須拆遷,希望謹慎 考量從優補償(以市價收		式則回歸市地
		39、41、43、 45 等 12 戶住	方里促慢性順以用順収 購多三成)。		重劃規定辦
		戶因道路開			理。
		闢必需之犧			
		牲。			
9	交通部臺	建議細部計	1.本局經管之站東都市	1.陳情位置(台鐵所管有之	照規劃單位研
	灣鐵路管	畫範圍內本	計畫商業區土地,原	站東商業區土地)原非屬	析意見:維持
	理局(洪		非屬本變更範圍,貴	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之主要	公展草案計畫
	元森)	業區土地,	府爲安置私有土地及		範圍,開發方
		應比照私有	整體規劃需要,將其	計畫範圍,惟爲提高本案	式則回歸市地
		土地,不計 列用地變更	納入;本局曾於內政 部都委會會議中提出	土地利用效益與價值,參	重劃規定辦
		及重 劃 負	即即安置曾越中提出 陳情,並獲貴府出席	照 95 年 10 月 2 日本市都	理。
		及 <u> </u>	會議人員承諾將比照	委會第 312 次大會結論,	(有關台汽公司
			97 5 8-325-9		所有土地業經

			計畫範圍內原私有商 業區土地,不計列。 2.故請傳 32 頁本都市計畫說明書第國內不計列。 3.故請第 32 頁私有用 畫範圍內不計學,有一個 畫面,將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將該部份納入整體規劃以 維持其完整性,並建議作 爲私有商業區土地重劃分 配需要。 2.經檢討釐清本案商業區納 入重劃整體開發相關負擔 計列原則,建議回歸市地 重劃規定並配合修正計畫 書。 3.有關台汽公司所有土地業 經價購並完成產權登記乙 節,配合修正計畫書。	價購並完成產權登記乙節, 配合修正計畫書。)
10	劉瑞霞	反對拆安寧 街 311 巷 2 弄住園道 供作園道 用。	1.因素 11 1 2 2 311 1 311 2 2 311 1 311 311 31	1.為促進車站專用區與特定 商業專用區間都市活動與 經濟效益之延續與連結, 提供舒適、高品質之人行 步道空間,並強化各街廓 之連續與延伸,故規劃留 設 2FL 人行通道、天橋 或架空走廊及建築物預留 設供連接使用之空間,其 連接點高度應維持一致, 其需求空間經初步設計須 使用本陳情位置。 2.有關開發方式: 本案開發原則建議回歸市 地重劃規定減輕負擔。 3.建議維持本計畫草案。	同編號第 2 案。
11	蔡信義君	大港號畫記 大號畫配 大號畫配 大號畫配 大 大號畫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三民區大港段 1512 地 號,原有面積 0.1872 公頃。58 年 1 月 7 日 徵收 0.1610 供作鐵路 用地,殘餘 0.0262 公 頃。61 年重劃後 0.0180 公頃,69 年 6 月 10 日又分割 0.0034 公頃供作道路使用, 目前僅餘建地 0.0146 公頃。 2.本人年事已高,40 年 來,心中對所有土地 多次配合政策語表	1.本案位於本市第六期重 劃區範圍爲考量原私有 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避 兒重複負擔影響人民權 益,本案開發原則建議 回歸市地重劃規定減輕 負擔。 2.建議維持公展草案。 3.97.05.08.第 325 次委員會 議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1)經查該筆土地經徵收、 土地重劃後面積爲 0.146 公頃,目前該筆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計畫範圍,開發車 一個

			達,懇求於重劃分配	土地爲 10 位所有權人	
			時,能分配到臨大馬	土地局 10 世別有權人 共同持有,建議回歸市	
			路之 30 坪建築基地。	地重劃規定計算。	
			3.檢附本筆土地之登記		
			簿謄本影本,以資證	(2)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明所陳。	條第 4 款「分別共有土	
				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	
				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	
				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	
				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	
				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	
				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	
				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	
				者,得分配爲單獨所有;	
				其應有部分未達原街廓原	
				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或仍分配爲共有。」	
	廖敏美、		1.鐵改局 96.10.29.鐵南	本案陳情人係針對鐵路地	無涉本都市計
逾	陳慧仁	鐵改局強	綜字第 09600606134 時間含済知供計方成	下化施工範圍、臨時軌用	畫草案內容,
		租、強徵民地。	號開會通知備註有虚 偽造假,欺上瞞下之	地徵用相關會議之資料表	不予討論。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1	横。	示異議,無渉本都市計畫	
			2.鐵路地下化,台鐵應	草案內容。	
			優先使用自有土地,		
			規劃施工最順利。然		
			而台鐵自有前後站土		
			地皆以高價出租營 利,確要低價強徵民		
			刊,確安區價短倒氏 地,極不合理。		
			3.台北車站三鐵共構,		
			台鐵、高鐵才各用二		
			個月台。高雄現有五		
			個月台,不必用到民		
			等之土地即可維持營		
			運規模。 4.台鐵徵用民等部分土		
			地建物後,剩餘土地		
			及建物已無法作任何		
			使用; 鐵路局只說要		
			強制徵收,一切依法		
			辦理;民等生計受影		
			響要自行處理,實在 不合理。		
			11日生。		

13 白世賢里 建議劃設公德 園用健保江島 後 青 並 下園 地 傳傳車場。

- 1.公展草案停車場劃設 於大馬路旁區位不 當,全體里民堅決反 對該停車場之規劃地 點。
- 2.德仁里尚無公園綠地 可供居民休閒,建議 在德仁里健保局後面 龍江街與青島街口劃 設公園用地(可銜接園 道),並於公園地下開 闢停車場使用,以便 民並疏解本區域交 通。
- 1.本案擬訂細部計畫時,基 於商業活動延續性,調 整公園用地面積及區 位,一方面可作爲園道 南、北兩側門戶意象公 園,另一方面也可發展 地區性雨水貯留系統及 中水系統,故建議公園 配置位置維持原案。
- 2.本案經交通評估於站東地區內有停車需求,另考量站東商業區活動之延續,故於細部計畫內劃設一處停車場用地。
- 3.建議維持公展草案。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

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1/1000圖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1	前鎭區郭明道 區長 (2464)	建請變更本市前 鎮區仁愛段29- 20及30-51地號 土地作爲公務用 地,俾利作爲明 禮里辦公處及守 望相助巡守隊隊 址。	作爲前雖 期禮 上 明禮 上 明禮 日 明禮 日 明禮 日 明禮 日 守 守 官 等 日 等 日 等 日 等 日 等 日 等 日 、 。 。 。 。 。 。 。 。 。 。 。 。 。 。 。 。 。 。	1.經查陳情案之位置座落於前鎭區仁愛段29(陳情書中地號29-20係爲誤繕)及30-5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爲第3種商業區,現況除少部分爲3樓建物外,其餘爲空地使用,且土地形狀曲折狹長,不利規劃。 2.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里辦公室並非商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自得逕依上開規定容許使用,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2	翁英順等 (2464)	陳情人翁美順等 人翁鎮區在 一愛段4-23、5、 6、223-2地, 6、223-2地,其 國宅用工工 大 京 京 京 京 京 新 無 大 八 又 , 順 展 、 月 展 、 月 日 名 一 思 五 長 , 因 任 思 五 、 月 , 月 日 名 、 月 五 、 月 五 、 月 五 年 名 、 月 五 年 名 、 月 五 年 名 、 月 五 年 入 五 、 五 在 、 五 在 上 。 五 在 上 五 。 五 在 上 五 。 五 在 上 五 。 五 在 上 五 。 五 在 上 。 五 。 五 と 五 。 五 と 五 。 五 と 五 と 五 。 五 と 五 と	因景業利能用區利所地逢氣務推變地,取使。經,無展更爲以得用濟國法,國住便目之不宅順期宅宅順前土	1.經查陳情土地爲高雄市政府所有, 土地使用分區爲第4種住宅區(供 國宅使用)。 2.本案土地位於捷運站R5車站旁,目 前屬公有土地,爲未來配合R5車站 整體規劃及避免零星發展,基於公 有土地有效利用,暫不變更。 3.本案俟R5車站整體規劃研究後,另 案處理。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3	前鎮區平昌里 高琅璋里長 (2364、2365)	建議 將新草衙 (新明德國宅) 東區、西區第二 期國宅預定地, 變更都市計畫或 開放自由買賣。	因府國求新國預宅爲地地爲已宅,明宅定用住,利目無之請東二由變區利。政建需將西期國更用土	1.經查陳情土地為市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市府財政局,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第4種住宅區(供國宅使用)。 2.本案土地如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可行性之分析。 3.綜上,陳情土地於前開檢討結果未有具體之處理計畫或土地整體規劃前,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故未便採納。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4	蕭琇月	本計畫區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定「面 12條規定「下 188公尺以,申 38公尺以,申請 建築應退縮4公 尺之 計畫區內面區8 公尺以下道路之	退縮4公尺建 線前造成 等 深度利建 使用。	1.查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2 點規定:「爲解決交通、安全、停 車等問題,面臨寬度8公尺以下道 路(包括8公尺)之基地,申請建 築時應退縮4公尺之前院。」因本 計畫區內多屬早期發展之建成區, 造成執行上之困難,且部分基地因 退縮4公尺而至基地過淺而不利建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照案通過。

		基地大多爲建成 地區,執行此一 規定有所困難, 因此建請廢除此 一規定。		築使用。 2.依各細部計畫區有關面臨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包括8公尺)退縮規定執行之歷程及現況說明及本計畫區現況執行上之分析,基於歷次都委會審議之決議內容、全市一致性之考量與實際管制執行上有其困難,建議依本計畫公展草案所提,刪除「面臨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包括8公尺)之基地,申請建築時應退縮4公尺之前院建築」,且應包括8公尺計畫道路。(97.5.8會議補充資料) 3.考量上述規定窒礙難行,爲避免影響土地所有人建築權利,故同意酌予採納。	
5	蔡川士等(2265)	陳舊與之前下持方擴依之所, 質別中目況維入無若的 質別與之前下持方擴依 為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 陳現來之 減開米 牴除失情況無需 少闢 道屬之。	 經查該12米計畫道路係爲民國59年9月4日擬定計畫時所劃設,作爲前鎮街與鎮州路之主要聯絡道路。 若依陳情內容變更爲8米寬,部分路段會造成畸零地。 綜上,考量該地區已有完整之道路系統,故未便意採納。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265)	陳情將行銷之 東情將行銷之 東情將行銷之 東語 前鎮區 新生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該於年國定區畫入設用 該老礙觀於令法恐站民,61 中都時,爲地 站舊市,現規改會與國於年島市 並機。 設,容因行定建影建 66 民設地計納劃關 備有景限法無,響	 經查該陳情位置屬原中島都市計畫範圍,非屬本計畫細部計畫範圍,惟本次通盤檢討基於地區整體發發展考量,於實質規劃內容將該陳情位置週邊地區納入本細部計畫範圍內。 經查該陳情位置鄰近地區(約500公尺內)並無其他加油站之設置,故該站有提供該地區加油服務之需要。 該陳情位置面臨超過35公尺之擴建路,且與週邊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皆有道路間隔與一定之距離。 目前加油站使用現況符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之規定,惟建物老舊,恐有公共安全之疑慮。 依本府新工處表示,新建築物在不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照案通過。

		段1679、1680地 號土地變更加油 站,有關新得等 道路通視,有關, 籍之節, 時期, 對於 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原有之服務。	影響道路通視之下,建議往基地縮減5公尺範圍並變更爲道路用地。惟經查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條已有「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之規定,與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建議內容相符。故建議依本要點第8條規定辦理退縮建築,不再另調整都市計畫內容。(97.5.8會議補充資料) 6.綜上,基於該地區用油之需求及考量建物之公共安全,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同意採納。	
7	前鎮區瑞南里張木春里長 (2466)	建議取消瑞型主義取消職等主義。	因路間瑞通述道功本至已春便都路能里保有街利市已。忠泰一,,計無謀路條交上畫其	 經查該陳情位置於民國59年臨海59年臨海6高道時,一個15年 中國15年 中国15年 中国1	同如 1 現使部區先變 2 道宅變辦得土人後續市影北所合用用得高部擔(見式意下 考记用分為行更、路區更理變地土視案計響側有調地地該雄分依如)辦變附 量只,住道辦。 關整分擔俟範關使本另變行物人該三請地政擔制法附 期 實
8	前鎮區瑞南里 張木春里長 (2466)	將前鎮區瑞南里 瑞南街1巷30號 旁巷道至瑞賢街 間列入都市計畫 道路,以符民	本里瑞南街 1、2、3巷 居民須繞行 一大圈才可 抵瑞賢街及 瑞春街,諸	1.陳情位置土地權屬除部分為市有地 (財政局所管)外,臨瑞賢街部分 亦有私有土地分布。 2.該地區週邊道路系統完善,除劃設 有12公尺之瑞田街、瑞春街及15公	暫時維持原計畫, 俟陳情人取得變更 範圍內全體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書後, 視爲本通檢案延續 案件另案辦理都市

	T	Π .	Ι		- 1
		意。	多不便,實 有必要將此 處列入都市 計畫道路, 以便開闢。	尺之瑞南街外,亦劃設有數條8公 尺與4公尺巷道,故應不需再增設 計畫道路。 3.綜上,基於該地區整體道路系統已 臻完善,且避免影響第三者之權益 下,故未便採納。	計畫變更。
9	前鎮區瑞南里 張木春里長 (2466)	將前鎮區瑞南里 瑞南街2巷19號 旁巷道至瑞春街 間列入都市計畫 道路,以符民 意。	本1、民大瑞春不必列畫開南3 6 7 3 7 7 7 7 8 7 8 7 8 8 8 8 8 8 9 7 8 8 8 8	1.陳情位置除部分爲高雄縣轄土地外,其餘部分爲市轄土地之市有地,分別爲財政局及工務局所管。 2.該地區週邊道路系統完善,除劃設有12公尺之瑞田街、瑞春街及15公尺之瑞南街外,亦劃設有數條8公尺與4公尺巷道,故應不需再增設計畫道路。 3.綜上,基於該地區整體道路系統已臻完善,並考量後續將涉及縣市整合之問題,故未便採納。	暫時維持原計畫, 俟陳情人取得變更 範圍內全體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書後, 視爲本廷續 案件另案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
10	高雄市議會朱 議員文慶 (2265)(2266) (2365)(2366) (2463)(2464) (2465)	高雄市議會工務 小組朱議員文慶 建議檢討臨海特 定區之綠地使 用,以健全綠地 之使用機能。	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經查計畫區內道路兩側所劃設之綠地,其沿街現況多為透天住宅,出入不便且多被佔用或作停車使用。 2.全面檢討計畫區內之綠地之劃設功能,依現況使用情形檢討通路二側之綠地,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列綠地兼供道路使用之規定,以保留通路斷面設計彈性。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照案通過。
11	前鎮區民正里陳瑞山里長(2463)	明正里明道三街 往翠亨米卷道 前為學 建請, 進 書,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爲壓之出之出之。	1.經查陳情位置現有巷道寬度約5 米,南爲明正國小之運動場,北爲 住宅區。現行明正國小之計畫面積 爲2.05公頃。 2.若依陳情意見將4米巷道變更爲8 米,因涉及第三者之權益,向南(1)之學校用地擴寬則需變更約0.11公頃之學校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地面積不得小於0.20公頃之規定,亦屬不可行。 3.就本地區交通系統而言,因陳情位置屬州發完成之第9期重劃區範 內,聯外及區內道路系統應可符合需求。 4.基於避免影響第三者之權益及需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未便採納。	照規劃機關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9-1 號公園南側闢建貫 通鎮東三街與凱旋四 路之道路。	生命財產安全暨營造社 	都發局: 1.查旨揭建議將破壞公園用地之完整性,且本府甫於92年04月17日基於公共安全、都市防災及好解交通不種住的人類更有的人類更有的人類的人類,也與其一個人類的人類,也與其一個人類的人類,也與其一個人類的人類,也與其一個人類的人類,也與其一個人類的人類,也與其一個人類,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類,也與一個人類,也與一個人類,也與一個人類,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與一個人,也可以可以一個人,也可以可以一個人,也可以可以一個人,也可以可以一個人,也可以可以一個人,也可以可以一個人,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本公畫已闢維計案尺道 ,持畫
2	加工出 口區管 理處高	比照區特定原因,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擴大(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解編部分工業用地)暨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所述,本區為配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規劃與境外航運中心需要,將高雄臨海工業廣場土地變更規劃爲臨海工業	境外航運中心需要,本府已於87.9.7協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將高雄臨海工業廣場土地變更規劃為「產業服務專用區」。 2.本基地非封閉區域,毗鄰之商業區及住宅區已得支援相關生活機能性需求(餐飲、超商設施)。 3.本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若考量仍須於基地內設置服務性設施(餐飲、超商設施),依規定應變更使用,並依本府「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相關變更負擔規定辦理。	計明地分制第容用增售餐業用地穩畫書使區要三許項訂業,總板不說土用管點條使目零及飲使樓面得

			人,因該園區屬自主管理園區且園區外新生力及漁港路貨櫃車眾多,員工至園區外 採買生活必需品極為不易, 故為因應園區生活機能性設 故為因應園區生活機能性設 施(餐飲、超商設施) 4、另加工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 業之事業種類與本區「產業 服務專用區」可容許使用 目亦有競合之處,來到高雄 產業發展。		求期民體案案局見繳金辦意間或陳編法一,納方理	之 国青7 刮意以弋
3	瑞南里	路經聖天宮前廣場接 高雄縣七雄街間之都	因本里忠誠路至保泰路間已有一條瑞春街,交通便利,上述都市計畫道路已無其功能。隨函檢送原都市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都市計畫及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同意書。	1.為避免因計畫道路調整影響他人權益,旨揭陳情異議案若能取得瑞春街與旨揭計畫道路及其兩側土地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建議方塞變更該計畫道路。其變更建議方案詳如附圖,其中變更道路爲住宅區部分應依本市變更負擔規定辦理,其負擔比例爲42%。 2.考量變更範圍內尚有其他建築物存在,並基於若以負擔土地辦理,除涉及拆除私人建物外,且不易管理所負	徴見公團情號7 以期民體案案 。	意 引 炎 東 扁
	政 府 97.2.21 高都第 0970008 929 函類陳 意見	高雄縣市界忠誠路與瑞春街口狹窄,建議變更都情畫。 高雄縣政府意見: 旨揭路段經查係屬高雄市前鎭區轄非本府業管權轄,有關道區轄非本府 新寬之評估及可行性仍請貴局研議辦理。 (高雄市政府都持發展局 97.3.31 高市都發二字第 0970003593 號函)		度, 療之都市發展用地的問題,故建議依 87.1.11.本府公告通案負擔規定: 「…。3.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並以 代金方式負擔辦理。		
4	儒教明 心社警	建請變更儒教明心社	本堂建於民國 55、56 年間,所在地段仍屬公 9-3,不符實際使用名稱,懇請實地勘查更正爲寺廟保護區。	1.本案土地於民國52年即登錄爲高雄市政府,並於59.9.4公告發布實施之「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案內即規劃爲公園用地迄今並未變更。 2.前鎮地區係屬本市較早形成之聚落,公園等公共設施規劃不易,因公園綠地區環境品質,且本市目前公園綠地面積尚不足法定面積,有關公園綠地檢討減少,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皆非常謹慎,不輕易變更外,過去亦有民眾於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陳情,惟經都委會審議仍維持公園用地	機關語	开意能

法制局意見:

有關「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貳:(二)規定:「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擔比例得以代金方式繳納之記。至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於該變更範圍內別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且全區土地足夠分配者。2.變更後全區土地面積足夠分配,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扣除負擔比例面積後,無法達可建築之最小面積者。3.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第3目所稱「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乃賦予都委會一定權限得決定何種特殊情形可以繳納定是否為特殊情形時亦不宜恣意為之,應參酌個案與前二目所定情形是否為特殊情形時亦不宜恣意為之,應參酌個案與前二目所定情形是否有構成要件不同,但同樣於變更範圍內別無其也土地可供負擔,或扣除負擔比例後土地無法達可建築之最小面積之情形,始稱妥適。